新竹市議會定期會期間進入議事廳申請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議員姓名 |  |
| 協助人 | 職 稱 | 姓 名 |
|  |  |
| 申請事由 | □操作電腦* 單位業務質詢

為本人 時進入議事廳協助 □拍照* 市政總質詢

□其他：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議員： |  |  | ( 簽 名) |
| 申請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議事組 |  | 秘書長 |  | 議長 |  |

備註：

一、 本 會 定 期會 開會 期 間， 除 應出 席、 列 席、 公 費 助 理 及 經議長 核 可 人員 外， 不 得 進入 本會 議 事 廳。

二、 為 維 持 本會 議場 秩 序， 本申請 單 應 事先 提出 申請， 並經議長 核可。